

# 社團法人基隆律師公會第 30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5 日下午 7 時 30 分整

地點：基隆律師公會會館（基隆市信義區東明路 159 號 2 樓）

使用 Google meet 應用程式舉行線上視訊會議

會議主席：李理事長蕙君

出席：鄭常務理事曄祺、吳常務理事文君、辛理事佩羿、周理事碧雲、  
陳理事俊文、陳理事炎琪、游理事開雄、蔡理事志揚、彭常務監  
事傑義、黃監事雅羚、陳監事雅萍

列席：吳秘書長恆輝、林秘書長立捷

請假：

壹、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

貳、確認第 30 屆第 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參、會務工作報告：

- 一、112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止，收入金額為 201,814 元，支出金額為 469,957 元。
- 二、自上次會議召開後至本次會議召開前為止，申請入會計有一般會員黃達元、伍君媛等 2 位、特別會員黃千芸、杜冠民等 2 位，合計 4 位律師。
- 三、本月退會計王子文、黃彥儒、馬偉涵、林殷廷、陳克譽、劉炳烽、杜孟真、潘兆偉、張祐齊、劉宇哲、歐翔宇、王信凱、包盛顯、李元德、何宗翰、呂朝章、賴芳玉、陳愷閔、王瑩婷、胡美慧、黃秀禎、吳秀菊、鄭文龍、李志正、詹文凱、廖英作、黃勝文、李建暉、姜智揚、黃璽麟、李進成、鄭玉鈴、馬中琄、林家慶、黃若婷、吳宏城、佘宛霖、蘇芳儀、詹晉鑒、沈志偉、陳乃慈、王世宏計有 42 位特別會員。
- 四、截至 112 年 2 月 13 日理監事會召開前為止，本會一般會員人數 47 名、特別會員人數 686 名，共 733 名。

五、自上次會議召開會後至本次會議召開前為止，申請跨區執業律師計有高紫庭、謝維仁、趙相文、顏永青、王啟安、廖晏崧、游璧瑜、嚴佳宥、江宇鈞等 9 人。申請停止跨區計有鄧為元、羅盛德、王仕升、鄭丹逢、張藏文、王秉信、賴傳智、吳子毅、何孟樵、楊 灶、張家榛、林紫彤、嚴柏顯、楊孟凡、李翰承、唐樺岳、謝宜蓁、王君雄、李妍緹、朱宜君、吳柏慶、謝維仁、楊振芳、黃翎芳、徐偉超、施宇宸、黃賜珍、彭郁雯、蔡沂彤、顏永青、劉華真、翁嘉君、李富祥、林伯川、沈宗英、蘇昱仁、何翊慈、李夏菁、林矜婷、高紫庭、曹世儒、劉俞佑、顏嘉德等 43 位律師，截至 112 年 2 月 13 日止總跨區人數共 240 名。

\*註：上次總跨區人數+申請跨區-停止跨區=目前跨區人數

民國 112 年每月申請跨區/停止跨區(以會計師入帳核算)

類別	申請跨區		停止跨區		
	人數 (人)	預繳費用 (元)	無需退費 人數 (人)	已請款且退費 人數及金額	請款待退費 人數及金額
一月	5 人	6400 元	39 人	32 人(43,600 元)	6 人(4,400 元)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5 人	6,400	39 人	32 人 (43,600 元)	6 人 (4,400 元)

\*註：上揭會計帳與會議紀錄之人數、金額差異係因二者入帳期間及跨區期間不同

六、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訂於 112 年 2 月 17 日(星期五)、22 日(星期三)分別開辦「工程人員權益保護實務」及「契約變更、

- 終止、驗收與保固相關法律問題實務探討」課程，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FB。
- 七、全律會轉法官學院訂於112年2月20日辦理「刑事基本權專題研討」名額10位，請有意參加者，於112年1月9日前逕於該學院報名網站報名，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FB。
- 八、全律會轉公平交易委員會檢附「不適用公平交易法第11條第1項規定之結合類型公告草案修正對照表」及「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結合申報案件之處理原則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請本會表示意見，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
- 九、全律會訂於2023年1月15日(周日)舉辦第三屆台灣醫法實務論壇「醫法專題演講」，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FB。
- 十、全律會檢送司法院函：「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業經該院與行政院以111年12月26日院台廳刑五字第1110202753號、院臺法字第1110197891B號令會同發布，並自112年1月1日施行，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FB。
- 十一、全律會檢送司法院函：修正「義務辯護律師支給報酬要點」部分規定，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FB。
- 十二、全律會檢送司法院函：「國民法官費用支給辦法」第3條、第15條及第23條業於111年12月28日以院台廳刑五字第1110202572號令修正發布，檢附發布令影本、修正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各一份，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FB。
- 十三、全律會轉內政部函：該部地政司「電子產權憑證系統」入口網，自112年1月1日試營運，提供電子產權憑證線上查驗服務，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FB。

- 十四、全律會轉經濟部有關「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許可辦法」第3條第2項第1款、第2款規定解釋令影本各1份，本會業以登載於公會網頁及FB。
- 十五、全律會轉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第2次約聘辯護人公開甄試簡章及報名表各1份，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FB。
- 十六、全律會轉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檢送「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6項規章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如說明，本會業以登載於公會網頁及FB。
- 十七、基隆地方檢察署函：有關國民法官法案件卷宗及證物開示規則暨聲請書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之「為民服務」頁面，下載應用，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FB。
- 十八、法官學院訂於112年2月17日至18日辦理「第1期國民法官制度實務研習班(線上)」，名額50位，於2月3日前至該學院網站報名，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FB。
- 十九、全律會轉法務部廉政署函：請就有關我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研擬之相關內容，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提供。
- 二十、全律會轉司法院祕書長檢送「行政院巡迴法庭開庭辦法」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敬請於2月2日前表示意見，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提供。
- 二十一、全律會轉財政部檢送檢送108年版「遺產及贈與稅法令彙編」收錄之釋示函令修正意見表及「土地稅法令彙編」收錄之釋示函令修正意見表各1份，請本會於2月23日前表示意見，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提供。
- 二十二、全律會建請財政部就有關律師擔任遺產管理人、遺囑執行

人而就被繼承人遺產之地政登記或稅捐文書送達等，律師應可指定律師之事務所為送達地址乙事。會員如有需要，得向稅捐稽徵機關陳明，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FB。

二十三、台北市政府為表彰本公會暨會員熱心公益，襄助該府提供市民法律、建築及地政等專業諮詢服務，特訂於2月14日(星期二)上午8時30於市政大樓12樓中央區之市政會議前頒發感謝狀，本會推派羅文謹律師代表出席接受頒獎。

二十四、社團法人臺灣鑑識科學學會訂於2月24日舉辦「法醫病理9-生物性傷害致死及醫療糾紛案件法醫偵查研習會」，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FB。

二十五、全律會轉經濟部函新增「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1份，本會業以登載於公會網頁及FB。

二十六、有關被付懲戒人張耀因違反律師法案件，業經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申誡公告確定在案，業以函知相關主管機關及單位。

二十七、全律會為協助學習律師順利完成律師職前訓練，請會員踴躍擔任指導律師，並於3月31日前線上填寫「指導律師意願調查表」，俾利提供有需要之學習律師參考，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FB。

二十八、全律會智慧財產權委員會協辦之2023年2月24日「國際智慧財產最新趨勢及因應」國際研討會，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FB。

二十九、司法院印製之「法官對國民法官之指示參考手冊」電子檔供連結下載，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FB。

三十、法務部112年度辦理律師申請參加檢察官公開遴選作業公告，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FB。

三十一、全律會檢送經濟部「專利權期間延長核定辦法」第 4 條、第 10 條修正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6 日以經授智字第 11252800060 號公告預告，本會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三十二、全律會檢送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函「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 33 條及第 50 條條文修正對照表，並自公告日起實施，本會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 肆、會議執行報告

上次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p>一、提請推薦本會章程第 19 條之 1 所定各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協助處理本會會務其他必要之人員，提請討論。(李蕙君理事長提案)</p>	<p>已通知決議聘任：</p> <p>1. 聘任各委員會主任委員如下：</p> <p>法令研究委員會：吳文君常務理事 倫理、風紀委員會：李蕙君理事長 司法實務研究委員會：鄭擘祺常務理事</p> <p>中國大陸事務委員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主委：黃雅羚監事 副主委：蔡步青律師</p> <p>在職進修委員會：陳炎琪理事 司法官評鑑委員會：游開雄理事 海事法委員會：張訓嘉律師 福利委員會：辛佩羿理事</p> <p>2. 聘任協助處理本會會務其他必要之人員如下：</p> <p>秘書長：吳恆輝律師、林立捷律師 文書主任：吳恆輝律師 會計主任：陳俊文理事</p> <p>3. 倫理風紀小組成員及各調查小組召集人如下：</p>

	<p>第 1 組： 召集人：李蕙君理事長 委員：周碧雲理事、陳炎琪理事</p> <p>第 2 組： 召集人：鄭常務理事擘祺 委員：辛佩羿理事、蔡志揚理事</p> <p>第 3 組： 召集人：吳常務理事文君 委員：彭開雄理事、陳雅萍監事</p> <p>第 4 組： 召集人：彭常務監事傑義 委員：陳俊文理事、黃雅羚監事</p>
<p>二、關於全國律師聯合會第二屆團體會員代表之本會人選，請討論?請討論?(李蕙君理事長事案)</p>	<p>推派彭傑義常務監事，已於 1 月 11 日 E-mail 函覆全律會。</p>
<p>三、自上次會議召開後至本次會議召開前為止，申請加入本會會員計有黃達元、伍君媛、黃千芸、杜冠民共 4 位律師請審查?(李蕙君理事長提案)</p>	<p>業已核發會員證書及會員證。</p>
<p>四、是否同意與台北律師公會合作共同舉辦在職進修課程提請討論?(李蕙君理事長提案)</p>	<p>先與各公會以互惠之方式進行在職進修課程，至於有關各別公會合作方式再研議。</p>
<p>五、本年度會務人員年終考績獎金如何發放提請討論?(李蕙君理事長提案)</p>	<p>已依同仁考績表現給予 1 個月以上的年終獎金。</p>
<p>六、下次理監事聯席會議(30-2)會議舉行之時間請討論?</p>	<p>訂於 112 年 2 月 15 日晚上 7 時 30 分採用 Google meet 應用程式舉行線上視訊會議。</p>

伍、監事會報告：公會帳務經查無誤。

陸、討論事項：

一、基隆市政府為辦理第五屆勞資爭議調解委員、調解人、仲裁人暨第十六屆仲裁委員之遴聘事宜，請本會推薦人選，本會推薦吳恆輝律師擔任調解委員，彭傑義律師擔任仲裁委員，並已於1月18日回覆基隆市政府，提請追認。（李蕙君理事長提案）  
決議：同意追認。

二、司法院辦理第5屆職務法庭陪席法官及第2屆參審員遴選作業，請本會於2月18日前推薦人選並提供相關資料，是否推薦，提請討論。（李蕙君理事長提案）

決議：因時限過於緊迫，未及徵詢會員意見，故不予推薦。

三、基隆市政府為重新聘任基隆市不動產經紀人員獎懲委員會委員，請本會於112年3月3日前推薦代表1人參與專家學者遴聘人選，推薦人選為何，請討論。

備註：105年及108年皆推薦蔡志雄律師。

決議：推薦蔡志雄律師。

四、下次理監事聯席會議(30-3)會議舉行之時間請討論？

決議：下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訂於3月23日晚上7時30分使用google meet 程式舉行線上會議。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紀錄：周靜雯

主席：李蕙君